

防止损失通函第 03-14 号：散装有机食品运输

引言

尽管目前散装有机食品的国际运输还未形成规模，但在很多发达国家，普通消费者对有机食品生产方法的关注正日益增加。据英国土壤协会发布的 2014 年有机市场研究报告，全



球已有 164 个国家进行有机耕作，截止 2012 年，用于有机耕作的土地面积已达全球耕地面积的 0.9%。全球有机食品的销量节节攀升，需求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地区，两个地区的份额相加已超过全球零售总额的 90%。

有机食品的生产者和加工者通常倾向于就地销售其产品，但有些食品受地理、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只能产于特定区域。并且，随着有机食品贸易国间达成的“同等待遇协定”越来越多，有机食品的国际贸易正变得越来越便捷，成本也越来越低廉。Gard 至今尚未遇到因海上运输导致有机食品价值或品质贬损而向会员提起索赔的案例。然而，鉴于此类散装货物的长途运输越来越普遍，未来的情形无法预料。本通函旨在提请船舶经营人和船长注意有机食品国际贸易的上升趋势以及在运输此类散装货物时应采取的特殊措施。

运输途中的处理

Gard 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出版了一系列刊物，提请读者注意在运输途中熏蒸散装货物所带来的危险。¹ 熏蒸是一种向货舱或隔间释放有毒气体（杀虫剂）以消除或预防昆虫或其他可能使货物变质的害虫侵扰的处理方式。熏蒸在装货前后均可进行。于运输途中进行熏蒸可缩短船舶的滞港时间，因而更受托运人和承租人的青睐。磷化氢类气体，如磷化铝和磷化镁，是目前常用的熏蒸剂。尽管这些气体对人体极其危险，但只要操作恰当，此种熏蒸通常不会影响“常规”散装食品的质量。然而，根据 [CWA International](#)

¹ 见 Gard 新闻第 204 号 [《船载货物的熏蒸：无形杀手》](#)，及防止损失通函第 13-11 号 [《在运输途中熏蒸货物对船员造成的危险》](#)。亦可参阅供船上安全会议使用的第 28 期安全案例 [《散装货物的熏蒸》](#)。

近期拜访 Gard 挪威阿伦达尔办公室期间所作的演讲，我们意识到，该类气体可能并不适于对有机培植食品的熏蒸。

何为有机培植？大体而言，有机培植是指在动植物生长和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合成化肥或农药。任何冠“有机”之名销售的食品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生产，并由有资质的机构予以认证和授予标识。被授予有机标识的加工食品，必须有 95% 的成分源于有机培植的动植物。承前所述，船舶经营人可能认为，其仅是运送货物，因此船载货物是否有机与其无涉。然而，仅仅是有机培植的动植物尚不足以被标识为有机食品，这些动植物还需在贮存、运输和加工环节中保持其原有品质。因此，如果对有机食品采用传统的熏蒸剂（合成化学品）进行熏蒸，这些食品可能不再被认为是有机食品，并可能导致其在卸货港的检验中被取消有机食品的认证证书。一旦有机食品的认证证书被取消，该有机食品的价值将显著降低——由于船长对是否进行途中熏蒸拥有绝对裁量权——收货人通常会设法使承运人承担其因此遭受的损失。

认证与立法

进行有机食品国际贸易，出口商必须保证其产品符合进口国有机食品认证的要求。这就意味着船载散装有机食品必须附有相关植物检疫证书及当地有机食品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食品证书。船载有机食品可能还需通过卸货港港口卫生官的检验。除非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签订了“同等待遇协定”，否则船载有机食品还须取得进口国主管部门的特别授权。

签订“同等待遇协定”的有机食品贸易国，包括美国和欧盟以及日本和加拿大。签订“同等待遇协定”后，在协定一方国内已取得认证的有机食品在协定另一方国内也将被视为有机食品，由此确保了有机食品进出口时更为有效的流转和管控。举一实例，欧盟与美国间的有机食品同等待遇协定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生效，根据该协定，经认证的有机食品只要符合协定要求，就可以在美国和欧盟之间自由流转。更多已签署同等待遇协定的信息可参见欧盟官网[有机食品国际贸易](#)版面及美国农业部国家有机食品项目官网[国际贸易合作伙伴](#)版面。

建议

为下一航程备妥散货舱往往需要拟定详尽的计划，以避免产生货物质量索赔或其他合同项下的索赔。如果船舶经营人和船长知晓下一航程的货物涉及有机食品，那么，让所有相关人员都确切认识到载运此类货物的具体要求，就显得十分关键。承租人/托运人对装运有机货物的特别指示，如清洗货舱、分隔积载、熏蒸和提单签发等事项，都应在装运前进行仔细核对。应避免取消有机食品认证证书的原因被追溯至承运人掌管货物期间。

此外，载运散装有机食品还应参考以下建议：

- 为避免对承载货物是否为有机培植存有疑虑，应在装货前检查货物是否附有相关植物检疫证书及当地有机食品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食品证书。倘若货物原产国没有与进口国签订同等待遇协定，则通常还需要进口国授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
- 无论前一航次装载何种货物，在装载有机食品前，所有货舱都应进行彻底清洗（达到适合装载谷物的标准），且清洗过程应记录在案。可以使用食品业许可的清洁剂清洗货舱，但应确保货舱清洗后没有任何残留。托运人的相关指示应充分、清晰、详实，并被严格遵守。
- 有机货物应始终与非有机货物分开存放，以避免交叉污染和虫害侵袭。
- 在运输途中不得采用传统的熏蒸方法（如使用磷化铝和磷化镁）对有机货物进行熏蒸。就 **Gard** 所知，目前尚无合适的熏蒸剂可用于有机货物的途中熏蒸。倘若承租人/托运人坚持进行熏蒸，则必须提供相应保函。²
- 倘若卸货港的接货设施和卸货程序可能给有机货物带来风险（如有机食品的认证证书被取消），则承运人应在卸货前与承租人/托运人对货物进行联检，以避免其以未妥善卸载/交付货物为由对承运人提起索赔。若能取得相应保函，则再好不过。

² 标准保函措辞，请参见 **Gard** 新闻第 173 号 [《散装货物运输途中的熏蒸》](#)。